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会 员 期 刊

2026 年第 4 期

总第 21 期



山东铁投
SDRI

内容导读

国家政策：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4 号

③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④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⑤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的通知

⑦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建立油价运价协同调整机制的通知

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 年第 3 号公告

⑩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

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⑫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⑬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

(2026—2030年)》的通知

⑭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通知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开展“快递进村”邮政兜底专项试点工作

⑮《国家邮政局关于“人工智能+邮政快递”的实施意见》

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省内政策：

①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场景培育开放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突破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④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

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⑥《山东省重点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建设电动重卡大功率充电示范站实施方案(2026-2027年)》

⑦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场景创新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印发《青岛市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⑩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现代航运产业发展办法

⑪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评估通知：

①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②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重点关注：

①2026 年 3 月物流业景气指数

②《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食品冷链物流作业要求》国家标准成功立项

动态资讯：

①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②我会组织参加第 41 届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会员风采：

①盖世集团入围第二批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案例

②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政策

一、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4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总体要求：把节能降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包括：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持续降低产业对能源的依赖。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培育有利于节能降碳的新产业、新业态。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大力发展铁路、水路运输，持续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和绿色化水平，提高民航空管运行效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建设零碳运输走廊。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合理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积极发展电动（氢能）重型卡车和绿色燃料船舶，支持清洁低碳燃料掺混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4 号

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规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二是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有关职责。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三是规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外国组织、个人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据此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采取反制措施。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有关反制措施。任何组织、个人违法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的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4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总体要求：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主要内容包括：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6〕40号）。

主要内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允许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回综合保税区，与区内货物同仓存储、分拣、合包后再出口。创新生物医药监管。优化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领域监管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立进境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对经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货物、物品，优化卫生检疫审批流程。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持地方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宗商品集疏和储运基地，开展能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存储分拨业务。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金属矿产品的物理混配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建设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各地区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标准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跨境物流、加工仓储、终端消费等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共治。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4月9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财建〔2026〕62号）。

通知提出，自2026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群）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范围，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基础，充分发挥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通过多式联运功能、跨方式转换效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的运输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支持范围：支持城市应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国家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五年规划中明确的“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符合条件的城市可联合申报。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毗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申报。

优先支持满足以下条件的枢纽城市（群）：符合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要求和重大生产力布局需要；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运输链协同经济性强；多式联运功能突出。

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着力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运输能力，以及相应物流通道集聚辐射能力，区分重点货类运输需要，设计最优运输链条，以经济、安全的运输方式为主，针对性地补齐多式联运短板。在此基础上，相关地方应结合枢纽城市中的主要港站类型，以及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或高等级航道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江海联运型；依托机场货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江海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实施内容：枢纽城市应重点明确本地区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流通规模大或对国家战略支撑作用强的重点货类（如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围绕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梳理综合交通运输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主要通道多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共性行动，针对性地补齐综合交通运输链的薄弱环节，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一点一策”提升主要货运节点多式联运功能和发展质效。（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官网查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的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技术规范体系、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体系及绿色燃料加注安全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航运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显著提升我国在国际海事组织航运温室气体减排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国际航行船舶碳排放强度相比 2025 年下降 15% 以上。

主要任务包括：促进船舶与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协同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加快淘汰，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在船使用。支持在中长途、大宗货物运输领域开展 LNG、LPG、氢、氨、醇燃料船舶应用；在中短途货船、港作拖轮及公务船等场景开展纯电池动力船舶应用。鼓励内河与沿海运输领域分区域、分场景探索适合发展的能源形式和技术路径，并推广应用，提升绿色运输组织效率。发挥海事专业优势，全力保障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畅通高效。深化区域交通组织一体化，优化船舶交通管理，发挥“四直”绿色通道、“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等机制作用，减少船舶待闸待港时间，降低燃料消耗。鼓励船舶使用智能航行辅助系统，优化航线规划和航速管理，提升航行能效。积极服务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动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形成陆海统筹的绿色运输网络。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的通知

3月30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交海发〔2026〕15号）。

总体要求：到2027年，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航运要素广泛深度融合，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2030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智能航运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内容：加强港口航道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提升对港口基础设施、港区通航环境、船舶运行状态的监测感知能力，推进智能靠离泊、智能装卸货、智能引航等船港协同技术与装备攻关，提升船港作业效率和安全水平。加快智慧航道建设，提升内河桥区航段、进出通航建筑物航段、狭窄弯曲航段、变动回水区航段、滩险航段，以及恶劣自然水文时期、临时通航管制时期等复杂场景的船岸信息交互增强技术水平，加强面向船舶智能航行的智能终端与智能体的研制，提高智能船舶与智慧航道融合运行能力。

加快港航对外服务智能化转型，应用人工智能驱动的调度

优化方法，提高船舶航行与港航作业的协同水平，构建港航服务的人工智能交互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在线交易、经营决策、数字金融等效能。加强成熟技术推广应用。聚焦短途转运、拖轮作业、海峡运输、渡口渡线、水上施工、岛礁补给以及过桥过闸、雾航夜航、狭窄弯曲航道、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推动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航运领域规模化落地应用，加速智能感知、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装备迭代升级，以场景牵引技术突破和应用模式创新。

鼓励航运企业率先开展适配性智能化改造与场景化集成。加强面向智能航运的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业务协同。推动智能航运技术在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等联运体系中的深度应用，加快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推进多要素综合试点。在长三角、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三峡库区、平陆运河、京杭运河等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认定一批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推动实施内河和沿海货运船舶编队自主航行创新工程，实现船舶、港口、航道、航保、服务、监管治理等多要素智能化协同发展。选择沿海南北航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航线，认定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航线，加强航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通航、配员等相关安全监管和便利保障措施，实现重点航段智能航运要素集成。面向远洋运输，探索建立国际智能航运走廊。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网络货运平台 建立油价运价协同调整机制的通知

4月1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建立油价运价协同调整机制》的通知（交运发〔2026〕30号）。通知如下：

一、明确需要调整的运价范围

网络货运平台包括撮合平台、承运平台。从事干线货运业务的撮合平台，需要调整的运价包括建议价（参考价）、最低阻断价等。从事干线货运业务的承运平台，需要调整的运价指实际承运人交易价格。从事同城货运业务的撮合平台，需要调整的运价包括起步价（基准价）、分段价（里程费）等。

二、建立油价运价协同调整机制

从事干线货运业务的撮合平台、承运平台运价调整，与全国汽、柴油最高零售价平均值（按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算数平均计算）的变化进行协同；从事同城货运业务的撮合平台运价调整，与开展业务城市的汽、柴油最高零售价的变化进行协同。调整对象包括平台内全部接单营运货车。

三、做好运价调整信息发布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网络货运平台实行明码标价，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价格或者计价方法；标示预估价格的，应当充分提示与最终结算价格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因汽、柴油最高零售价变动调整运价的，在上调运价前，以弹窗、置顶等醒目方式公告运价调整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 年第 3 号公告

3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26 年第 3 号公告，14 项物流行业标准获批发布。这 14 项物流行业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6 年 第 3 号

根据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无人仓通用技术要求》等 14 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已完成研究起草等工作，并经我委审核通过（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 1 —

14 项物流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WB/T 1147—2026	无人仓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48—2026	物流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49—2026	多仓库存共享管理要求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0—2026	组装式货架选型技术要求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1—2026	保税物流服务规范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2—2026	医疗器械物流通用服务规范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3—2026	乳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4—2026	医用耗材智能存储柜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5—2026	白酒物流服务规范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6—2026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数据元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157—2026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制定		2026年5月1日
WB/T 1059—2026	肉与肉制品冷链物流作业规范	修订	WB/T 1059—2016	2026年5月1日
WB/T 1060—2026	道路运输 食品冷藏车功能配置技术要求	修订	WB/T 1060—2016	2026年5月1日
WB/T 1061—2026	废蓄电池回收物流管理规范	修订	WB/T 1061—2016	2026年5月1日

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月 15 日，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6 号）。

一、申报范围

2026 年试点申报范围为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已入选 2024、2025 年试点的城市不得重复申报。全国拟支持不超过 20 个试点城市，优先支持政策未覆盖的省（区、市）符合条件的城市。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优中选优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考量城市商贸流通工作基础、发展潜力、政策保障、方案成熟度等因素，推荐不超过 1 个城市申报。要指导申报城市编制三年期试点实施方案（方案模板见《通知》附件），梳理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前期工作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适应消费升级和行业发展趋势，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前瞻性、有效性。要认真组织调研摸底，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安排。

二、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决策部署，在符合《通知》支持方向的前提下，以推进商贸流通现代化为主线，

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商贸流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扩内需、促消费、稳就业、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加快城乡商业设施改造。支持商超、连锁便利店等更新改造，提升消费体验，盘活存量商业设施。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效能。健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经济循环。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县商业网点改造，推进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完善应急保供中心仓、临时交易备用场地等流通保供设施，增强应急保供能力。二是加快商贸流通业创新转型。结合消费发展趋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因地制宜布局智能仓储、无人配送、低空物流等新设施，发展集采集配、反向定制等新模式，推广智慧物流、单元化物流，促进全链路设施设备和数据互联互通。三是加快数智供应链应用。支持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等领域打造数智供应链服务平台，加强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促进供需精准匹配。鼓励供应链领军企业基于数智技术，为中小企业提供定制生产、集采集配、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打造高效协同、互利共赢的供应链集群。

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详情请登录财政部官网查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4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6〕33号）。

主要内容：积极助力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助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农民工稳岗就业。加大对绿色高效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文旅融合、林草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投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努力满足乡村消费扩容升级金融需求，助力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

有效支持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专项信贷优惠政策。稳步加大对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电网供电改造、充电设施覆盖、公路改造、物流通信、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的金融支持。

优化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结合“三农”特点提供更为适配的信贷产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进一步细化无还本续贷流程标准，依法合规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发展信用贷、组团贷、园区贷、经营权抵押贷等模式。积极推进明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农村融资增信方式。加大对中小养殖场（户）的金融支持。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月6日，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深化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推广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村播”“田播”等特色直播。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打造农村电商发展新动能。

培育产业电商。开展“产业电商惠企对接”活动，指导电商企业发挥优势，对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供应链高效协同。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全球集散分拨体系建设，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多式联运等集约化模式，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鼓励原发包装，协同推进电商供应链及快递包装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增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完善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数字服务出口。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 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4月23日，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商服贸函〔2026〕75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基本建立覆盖服务贸易多领域、全链条并适应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标准供给扩大、国际影响力提升，我国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增强，标准对引领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主要包括：加快建设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体系，国际运输服务标准。重点在航运贸易数字化等方面率先推进标准制定和体系建设，加快国际运输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数字贸易标准。探索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服务场景标准，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服务贸易领域的标准化实践，加快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和市场环境。

绿色服务贸易标准。围绕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绿色化转型，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具有绿色属性服务贸易发展的标准需求，加快基础共性标准研制，促进绿色技术进出口和运用，培育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通知 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开展“快递进村”邮政兜底专项试点工作

本次试点覆盖中西部 17 个省（区、市），每个省份选定 1 个试点县。通知对入网节点、服务标准、查询服务、安全责任和法规适用等加以明确，同时提出完善制度政策、加强设施建设、加强监管执法、推进服务地域公示和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措施任务。

通知要求，相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市（地）邮政管理局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政策，推动建立部门协同或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落实县级监管责任，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快递进村”邮政兜底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足用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农村物流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加强对快递企业区域总部指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通知强调，支持相关省（区、市）邮政分公司加快补齐试点县农村服务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县域处理能力，引进适应共同分拣的自动化处理设备，推进无人车、无人机等在农村地区试点应用。鼓励试点县邮政企业进一步提高投递汽车化率，增配投递人员。引导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村级站点生存能力。

通知强调，相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市（地）邮政管理局要依法加强监管，切实维护农村快递市场良好秩序，保

障群众合法权益。要对快递企业官网公示（公布）的农村服务地域范围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对通过监督检查、用户申诉投诉和信访等渠道发现的农村快递服务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通知要求，相关省（区、市）快递企业要梳理试点县具体到建制村、社区的服务地域范围公示信息，报市（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对于不能覆盖的建制村、社区，若采用邮快合作方式可以投递到建制村并签订有书面协议的，可视同覆盖。

通知指出，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农村客运车辆搭载邮件快件运输，实现“客运班线+邮政快递”资源共享，构建县乡村三级客货邮融合运输服务网络，打通农村寄递服务“主动脉”和“毛细血管”，降低农村末端配送成本，提升服务覆盖面。

通知要求，相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分公司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跟踪进展情况。

国家邮政局关于“人工智能+邮政快递”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家邮政局正式印发《关于“人工智能+邮政快递”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重点任务，为行业数智化转型划定清晰路径。

总体要求：到 2027 年，基本构建物联、数联、智联的寄递网络技术底座和可感可视可控的基础设施体系，普及应用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人工智能成为引领邮政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 2030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在行业全面普及应用，人工智能与邮政业广泛深度融合，绿色、安全、高效的智慧寄递物流体系全面推进，引领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

重点任务：支持开展实物互联网相关研究和试点。聚焦邮政快递领域应用场景，开展具身智能技术攻关。支持开展低空寄递网络协同联动关键技术研发测试。建设数字化处理场所和智能园区，科学预测处理量，优化匹配资源，增强对人员、物品、车辆、设备的智能化管控。应用智能装箱技术，采用最优包装方案，减少包材用量，采用智能包装设备，自动完成折箱、装箱、封箱等工序，提高包装效率。

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数字化仿真等技术优化邮件快件运输路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减少碳排放。推进智能辅助驾驶技术在干线运输中的示范应用。

加强智能收投终端建设，探索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无人网点等收投终端设施与无人机、无人车协同衔接，提高收派智能化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3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工信部联科〔2026〕65号）。

提出到2028年，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15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万亿元。行动方案明确将通过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夯实物联网网络底座、营造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等五大举措，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速物联网技术全面融入生产、消费和社会治理各领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培育物联网应用场景，深化生产领域物联网融合应用。面向工业领域，推动物联网技术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应用，提升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感知和高效协同水平。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建筑业、资源和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农（牧、渔）场、产品溯源、能源管控、仓储物流、智能建造、环境监测等场景的应用。探索“方案+产品+服务”的应用模式，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提质降本增效。

一、省内政策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3月30日，2026年山东省委一号文件正式向社会发布。

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农业基本生产能力。深入实施农机报废和购置补贴政策，推动新购置先进适用农机15万台（套）以上。加快布局建设粮食烘干、仓储项目，储备一批收获、烘干机具，健全“平急两用”应急机具调配机制。

积极培育特色产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建设未来农业产业园区。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专业村镇。

深入实施龙头企业提振行动。搭建服务合作对接平台，新培育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100家。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开发多元化产品。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规范发展。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按规定享受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政策。

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速无人配送车、智能分拣等场景应用，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4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26〕2号）。

主要包括：率先基本建成交通强省，构建互联互通综合运输通道。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山东段布局，统筹公、铁、水、空各类运输方式，加快建设“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通道，打造联通东北亚、“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积极融入京藏交通走廊，充分发挥沿海港口群陆海联动、铁水联运、西向辐射作用，完善鲁北、济青、鲁中、鲁南四条横向综合运输通道。积极融入京津冀—长三角交通主轴，对接京哈交通走廊，提升沿海、京沪辅助、滨临、京沪、京九五条纵向综合运输通道。持续强化和培育青岛、济南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建设和培育烟台、潍坊、临沂、菏泽、济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培育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构建“2+5+N”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体系。

打造轨道上的半岛城市群，完善提升高速（城际）铁路网主骨架。实施货运铁路联网补网强链工程，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打通铁路货运“最后一公里”。挖掘释放既有铁路运能运力，研究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谋划研究济南、青岛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探索试行地铁货邮运输。到2030

年，全省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4600 公里左右，实现“市市通高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800 公里左右。

打造“双核引领”现代化机场群，推动济南、青岛协同打造国际性区域航空双枢纽，完善枢纽机场集疏运体系，推动各类交通方式一体衔接，提升机场快速运输通达能力。到 2030 年，全省运输机场达到 12 个，通用机场达到 40 个。

构建通江达海内河水运网。提升干线航道能力，扩大航道通达范围，构建以京杭运河、小清河、新万福河为骨干，其他支线为补充的内河航道网。推动京杭运河黄河以南段实现全线二级通航，推进实施京杭运河与小清河航道连通工程。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布局建设重点公路运输通道电动重卡大功率充换电设施，形成“四纵两横”高速公路和“四纵三横”普通国省道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扩大电动重卡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两年内电动重卡市场渗透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等动力船舶，支持京杭运河（山东段）应用纯电动货船，打造京杭运河、小清河水路零碳航运走廊。持续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推动交通场景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应用，促进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场景培育开放应用

推动新质生产力突破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场景培育开放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突破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6〕13号）。

总体要求：到2027年，搭建“齐鲁场景”服务平台，打造省级场景库、培育入库场景500项以上，谋划实施20个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场景创新实验室，开放重大场景机会清单、发布重大场景能力清单各100项以上，促进不少于200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山东应用推广、迭代升级，推出具有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的场景项目100个左右。到2030年，构建形成具有山东特色、多元参与、融合赋能的场景创新生态体系，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新路径，成为全国重要的场景开放引领区、重大场景创新策源地。

主要包括：无人驾驶领域。有序开放路权，推进“全省域末端无人配送”“全场景无人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三类场景试点，打造济南智能网联公交、青岛智慧港口、烟台港AGV智能转运、济宁内河智慧多式联运等标志性场景。实施机器人和智能装备推广行动，加快打造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商贸物流、公共安全、矿山等领域的应用场景。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智慧道路、交通大脑、智慧枢纽等领域，打造一批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轨道、智慧公交等应用场景。打造京杭大运河智慧航运等新场景。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

4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6〕46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港总体规划（2035年）》。

二、原则同意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济南港共规划港口岸线11730米，其中规划期岸线9870米，预留岸线1860米。

三、原则同意各港区划分和功能定位。规划济南港形成以主城港区和平阴港区为重要港区，长清港区和章丘港区为一般港区的“一港四区”总体发展格局。

（一）主城港区。海河联运、铁水联运的重要枢纽。以散、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逐步扩大“散改集”运输规模。

（二）平阴港区。铁水联运的重要枢纽。以散、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

（三）长清港区。铁水联运的重要枢纽。以散、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

（四）章丘港区。积极开展海河联运和铁水联运。以散、杂货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

四、原则同意港口水、陆域布置规划方案及港界划分。

五、原则同意港口集疏运和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规划方案。

六、《规划》自批复之日起，作为指导济南市港口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4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鲁政字〔2026〕50号）。

总体要求：到2030年，5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主导产业能级跃升，绿色转型成效明显，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取得重大进展。

主要包括：扩能提质现代服务业。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动，“一市一策”补短提升服务业，布局一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两业融合试点。完善物流园区、内陆港等物流体系建设，提升聊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能级。

做优做强现代高效农业。围绕生鲜食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宠物食品等重点领域，打造千亿级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建设一批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持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体化低空信息通信保障体系。支持菏泽提升全国交通枢纽城市能级。对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给予政策支持。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支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创新拓展“内陆港+保税”模式，做大保税进出口规模。

山东省重点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建设电动重卡 大功率充电示范站实施方案(2026-2027年)

《山东省重点公路运输通道布局建设电动重卡大功率充电示范站实施方案（2026-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支持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分别于4月8日、9日正式印发实施。《实施方案》对我省大功率充电示范站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了相关政策供给。

我省电动重卡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全省保有量已达2万辆，仅2025年就新增1万辆、同比增长190%。但我省电动重卡充电站仅有443座，站点布局不足不均，且高速公路尚未有专用充电设施，不能满足电动重卡补能需求。

为构建完善电动重卡补能网络，推动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企业，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着力破解电动重卡补能设施总量规模偏小、运营效益不高、站点布局不足等突出问题。

《实施方案》提出利用2026-2027年两年时间，全面开展重点路段示范站建设，明确了总的任务目标。一是高速公路建成24对服务区48座示范站，构建覆盖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串联16市、总里程2600余公里的“四纵两横”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二是普通国省道建成107座示范站，完成

G104 北平线等 14 条普通国省干线布局，形成覆盖 16 市、总里程 6600 余公里的“四纵三横”电动重卡绿色补能廊道。三是两年内电动重卡渗透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实施方案》主要明确四个方面具体建设任务。一是加快高速公路示范站建设。2026 年 8 月底前，建成 10 对服务区 20 座示范站，形成覆盖济南、青岛等 7 市的绿色补能“环形廊道”；2026 年下半年，基于“环形廊道”向外辐射延伸，其他 9 市各建成 1 对服务区 2 座示范站，年底累计建成 19 对服务区 38 座示范站。2027 年上半年，再建成 5 对服务区 10 座示范站，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一区一策”建设新能源配套设施，提升绿色能源供给比例。二是加快普通国省道示范站建设。2026 年 5 月底前，选择条件成熟的点位率先开工建设；8 月底前，建成 60 座示范站。2027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107 座示范站建设任务。各市因地制宜建设 1-2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示范项目。三是搭建统一的充电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升级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开发相关 APP，及时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四是推动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持续推动电动重卡产业提质升级，引导车电分离、电池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创新。

《若干措施》在 8 个方面提出了 28 条具体政策措施，重点就是要降低电动重卡的购置、使用成本。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
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12号）。

主要内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根据绩效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完善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根据入选层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实施制造业“倍增计划”。遴选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倍增培育企业，制定以研发创新、增资扩产、上市整合、场景开放等为路径的培育方案，推进一批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强化政策激励导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工厂、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重点招引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推进产业链韧性提升，各产

业专班联合链主企业编制产业链精准招商指引目录，明确补短板、强链条的关键领域与重点任务。健全“链长+链主”联动招商机制，围绕压缩机、智算芯片、“三电”系统、高阶智驾、具身智能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支持链主等优质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招商联盟，鼓励通过订单调配、采购需求共享、联合投资等方式，开展精准招商与定向招商，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项目打包同步落地。鼓励企业围绕创新型产业体系依法开展并购重组，对于通过并购重组新增的产业项目，按照并购标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元。

优化市场化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平台企业等产业链促进机构的桥梁作用，依托市场化机制推动链主等企业与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深化供需合作。支持工业电商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协同，立足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开放枢纽优势，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联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联合举办线上交易会、采购专场等产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精准链接国内国际供应链资源，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持续用好“链万企”平台和融链固链建链常态化行动，每年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对成效显著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按标准遴选不超过3家，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具体实施期限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期内中央、省有关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场景创新应用推动 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4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场景创新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17号）。

工作目标：培育超级场景。聚焦海洋、交通、文旅等重点方向，谋划打造10个以上具有青岛特色、引领带动性强的超级场景。累计促进100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新引进100家以上创新型企业。构建场景生态。为1000家以上企业提供全链条场景创新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低空经济领域，建设低空飞行试验场，拓展应急、医疗、巡查等“低空+公共服务”场景供给，培育低空物流、低空游览、航空运动等新业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车路协同等技术，加快在智慧物流、智慧港口、智慧公交等场景应用。绿色能源领域，促进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与工业、建筑、交通等融合发展，开展氢能、海洋能等绿色能源应用示范。智能装备领域，推动中低运量制式车辆、智能检测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鼓励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加强场景协同。

智慧交通。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加快智慧港航、智慧机场、智慧公路、智慧城轨等场景建设。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印发 《青岛市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近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青岛市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工信字〔2026〕18号）。

主要目标：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整车企业加快向电动化方向转型，全市整车产量稳定在100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45万辆，进一步补齐“三电”系统、车用芯片、智能座舱等核心配套短板。

工作举措包括：加强优质产品供给，构建商用车产品矩阵。支持我市商用车龙头企业围绕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动力技术路线，加快向新能源方向转型，构建小微卡、轻卡、中重卡、大中型客车、专用车全谱系产品矩阵，不断满足用户多场景需求，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技术品牌。力争2026年度，全市新能源商用车产量翻一番。

加快智能网联赛道布局，全力发展功能型无人车产业。推动莱西市无人车项目加快建设，争取2026年建成投产，全力争取全国功能型无人车头部企业在青岛布局功能型无人车制造项目，打造全国领先的功能型无人车制造高地。同步引进无人驾驶装备配套体系，争取智能轮底盘等核心配套项目落地，加快提升产业供应链韧性。

规范无人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修订完善我市无人驾驶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实施细则。积极参与中国汽车学会功能型无人车标准制定。加快推动我市无人驾驶车辆商业化运营的立法工作，扩大功能型无人车在末端物流配送、端到端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实现全时段、规模化、商业化示范运营。

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大功率、智能化充电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加快液冷超充和车网互动（V2G）等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新模式。持续推动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到2026年年底，全市各类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15万台以上。

激励企业智能化改造。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提升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支持企业利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并符合相应标准的，按规定给予支持。

培育产业链出海能力。依托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发挥中欧班列、港口物流优势，支持整车企业在青岛建设散件集成（KD）基地、海外仓网中心，依托青岛区位优势发展国际业务。支持二手车头部企业与我市整车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多渠道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现代航运产业发展办法

近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现代航运产业发展办法》正式印发。

《办法》围绕提升航运服务能级、强化港口枢纽功能、促进航运人才发展、支持智能绿色航运发展等四大核心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专项举措，将进一步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促进高端航运资源加速集聚。

在航运金融与保险方面，通过专项奖励机制，鼓励航运企业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扩大运力规模，并支持航运保险业务发展，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在航运交易与管理方面，重点吸引国际船舶管理、船舶检验等高端服务机构落户，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船舶检验机构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其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水平。

在多式联运与物流效率方面，重点支持海铁联运“一单制”等业务模式创新，鼓励航运企业拓展腹地货源，提升港口集疏运体系的运行效率。在港口能源服务方面，支持开展甲醇、LNG等船用清洁能源加注业务，补齐港口清洁能源供应短板，助力青岛港成为东北亚重要的船用能源补给基地。

在智能航运领域，大力支持打造智能航运示范区、智能航线及智能船舶，鼓励开展测试验证。同时，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的课题成果及标准规范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打造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协同平台。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

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月27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临政办字〔2026〕12号）。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力争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力争2%；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重点工作包括：强力突破“人工智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算力扩容，新培育5个行业级模型，力争算力规模达到230P。建好用好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科创中心和数据标注中心，加快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合行业语料库。注重场景开发，筹建人工智能孵化中心，在标志性产业链、商贸物流、金融等领域打造30个典型示范场景，遴选10个标杆应用场景。

用好省支持临沂商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持续对标义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力争临沂商城实现市场交易额7600亿元、物流总额11500亿元，分别增长7.3%、6.8%，加快建设国

际商品集散中心、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双中心”。

深化“百团千企·商城出海”。开展外贸企业培育行动，建成外资外贸外经外籍领域“一站式”涉外服务大厅，外贸主体达到 1.7 万家。重点招引国际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引培平台类企业 30 家。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设立海外区域总部或境外营销展示等方式，嵌入全球供应链。统筹用好 45 处国际采购商服务中心（办事处），举办各类境外展洽活动 300 场次以上、外商进商城活动 60 场以上。健全海外营销网络，全年新建海外仓（商城）30 个、总量达 100 个，累计建设国际选品中心 20 处。

畅通国际物流通道。聚力陆上“强链”，增开 TIR、GMS 等国际公路运输线路，拓展至中亚、东南亚等方向新线路，国际公路运输发运 2200 车次；加快推动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争取开通铁路集拼功能，中欧班列开行 550 列以上。加速空中“起势”，力争恢复韩国全货运航线，新开通国际航线 2 条。推动海上“扩容”，深化拓展海铁联运，加快港口、船务功能前移，推进临沂港与国际陆港资源整合，集中打造内陆“临沂港区”，内陆港集装箱操作量达 10 万标箱。

强化数字平台赋能。做强数字贸易平台，链接省内优质产品和公共海外仓，打造全省“数字货盘”“外贸飞地”，力争平台业务规模实现翻番；做优跨境电商线上交易平台，构建全球批发市场数字贸易新生态，创建全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

点，打造高效便捷的外贸生态。做优物流大数据平台，加快整合“车、货、人、仓”等数据，推动商贸、生产和物流企业数据互联，上线车辆2万台，累计交易额4亿元。做大供应链票据平台，健全供应链票据、商票直融、银票秒贴、线上贴现等综合服务体系，全年新增供票业务500亿元，打造供应链票据生态建设示范市。

推动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抓好市场提质升级，坚持“留改拆建”并举，分类开展硬件改造、业态提升、功能拓展；提升仓储运营能力，统仓统配、仓流一体，力争新增仓储面积100万平方米。聚焦家居、劳保用品、五金等特色产业，发展“前店后厂、先店后厂”，打造商城地产品“一镇一品”，与商城市场精准对接。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推进重点片区建设，更新提升羲之故里历史文化街区，分期抓好奥体城市活力新中心，开发建设物流新城，推动沂河新区产城融合发展。

集聚打造枢纽经济片区。重点打造“公铁空海”四大枢纽片区，陆港片区加快推进济铁物流园四期、五期，建成集多式联运、海关监管、综合保税等于一体的综合枢纽；高铁片区谋划建设货运中心，探索开行快运班列；空港片区加快建设航空货运配套设施和监管场地，力争加开更多国际航线；疏港片区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进企入园，全年运量达到2475万吨、增长10%以上。

评估通知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评估、第二十二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团体标准；

6.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的依据是《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行业标准；

7.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行业标准。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

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级别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申报这六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1—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六）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

<http://xjszhck.chinawuliu.com.cn>

(七) 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

<http://green.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最高等级的评估企业资质截止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六、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关于开展 2026 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 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报与审核暂行办法》（物联标字〔2005〕63号）、《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物联评估字〔2011〕57号）、《关于印发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物联评估字〔2015〕56号）文件中关于《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1A、2A、3A级物流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4A、5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放的牌匾和证书的有效期显示，部分企业即将进入复核期（名单附后）。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四十二批评估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其他批次申请延期复核的企业一并参加本次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复核期的企业应在接到本通知两个月内提交复核申请。本次复核申请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网上申报系统以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如下操作。

A级物流企业申报系统：<http://cele.chinawuliu.com.cn>

星级冷链网上申报系统：<http://ll.chinawuliu.com.cn>

（一）登录。企业应使用初次评估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名）进入系统，遗忘用户名或密码的企业可联系中物联评估办（010-83775627/5630/5631，zwlp@vip.com）进行查询或重置，请不要随意重复注册。

（二）A级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后，

应先核查“我的资料”中的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动的进行更新并保存。再点击“我的申请”，在主页面右上角点击“发起申请”，进行如下填报。

1.填写“评估指标表”。

2.完成“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写。

3.完成“附件”部分第2项“营业执照”的上传。

4.完成“附件”部分第7项“审计报告”的填报。企业需上传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完成“附件”第15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具电子发票信息表”的填报。

6.完成“附件”最后一项“申报材料声明”的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发起复核申请，按要求填报或上传申请材料，同时，将一份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企业评估页面进行下载或向相关评估办索取），报送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二、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采取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与复核期满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对按期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A级物流企业期满复核，一般采用对复核申请材料逐级审核的办法，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复核。地方评估办如

因特殊情况，需要去现场复核的，必须报中物联评估办批准，经许可后方可成行。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提交中物联评估办审核，中央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直接审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审定。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审核，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委会审定，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根据企业复核材料决定是否安排现场复核评估，中物联评估办负责下达复核计划及评审任务通知书，评估组成员由2-3名审核员组成，由地方评估办报请中物联评估办审定。

三、所有通过复核的企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布通告，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已达到升级条件，并提出升级要求的企业，直接履行升级审核程序，不再提出复核申请。

五、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地方评估办和中物联评估办。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所在地地方评估办提交所在地地方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所有A级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4次，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4次以上（含4

次)的A级物流企业和已延期2次以上(含2次)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被降级或取消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

六、进入复核期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经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后,原有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七、请参与复核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按照《关于下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和《关于下达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要求缴纳复核费用,其中3A级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向中物联评估办缴纳,1A和2A级物流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缴纳。

复核费用标准如下:

1.1A、2A级 3300元;

2.3A、4A级 6000元;

3.5A级 10000元;

4.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6000元。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3期C座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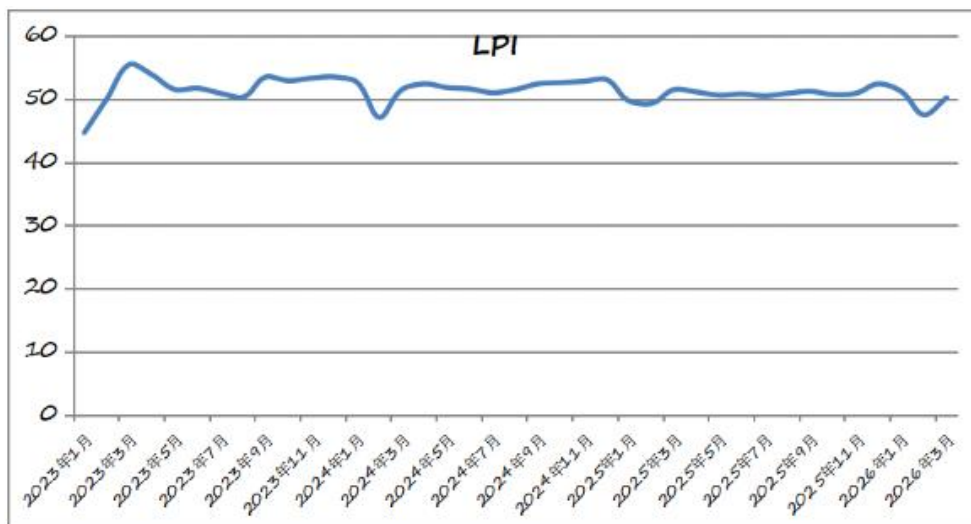
详细复核名单可点击<https://www.sdwl.org.cn/zxzx/1204.html>查看。

2026年3月5日

重点关注

2026年3月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6年3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2%，较上月回升2.7个百分点。分项指数来看呈现全面回升态势，其中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设备利用率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回升明显。数据显示，在节后梯度回升基础上，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推进，从业岗位回升和物流领域投资增长，物流业务活动趋于活跃，市场预期同步向好。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明显，民生物流需求较快增长。业务总量指数为50.2%，环比回升2.7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主要行业业务总量指数均实现环比回升。初春时节，居民探亲踏青出行意愿增多，网购潜力充分释放，实体商超、便利店等城市一刻钟生活圈需求加快增长。铁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4.4%，环比回升0.3个百分点。航空运输业、邮政快递业、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环比回升3.7、2.5和3.1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

业务总量指数为 46.2%，环比回升 1.9 个百分点，集装箱航运和干散货市场需求稳中有升，但受制于国际航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价格出现宽幅波动。总体来看，一季度产业链恢复态势较好，对物流需求回暖形成有利支撑。

政企合力助力韧性经营，效益指数趋稳。两会以后，围绕需求增量、业务招商的政企互动明显增强，一方面地方政府深入企业，持续推进惠企、助企、稳企政策落实，另一方面政府持续打造稳定可靠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物流营商环境，释放深度治理“反内卷”的强力信号。总体来看，企业保持微观活力和韧性经营，邮政快递业、航空运输业、铁路运输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分别回升 0.1-0.4 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分别回升 0.4 和 0.6 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分别回升 0.2 和 0.3 个百分点。

人员就业形势较好，物流领域投资趋势稳定，企业后市预期回升。供应链与物流需求上下游各板块有序复工达产，企业从业岗位需求增长，从业人员指数为 49.7%，环比回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中部和西部地区从业人员指数达到 50% 以上扩张区间。各地重大项目和工程加快推进，物流领域投资平稳回升，为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 51.4%，环比回升 0.8 个百分点，其中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环比分别回升 0.7、0.2 和 1.1 个百分点。企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2%，环比回升 3.2 个百分点，企业对未来发展保持乐观预期。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食品冷链物流作业要求》国家标准成功立项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牵头修订的《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食品冷链物流作业要求》2项国家标准成功立项。

序号	国家标准计划号	国家标准计划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项目周期	代替标准号	采标号	主管部门	归口单位	副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238	20261696-T-602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推荐	修订	16	GB/T 39664-202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冷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济南瑞丰物流有限公司等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61696-T-602），完成时间为2027年7月。该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及内审及改进，适用于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对配送作业服务的管理。

424	20261890-T-602	食品冷链物流作业要求	推荐	修订	16	GB/T 24616-201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会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	----	----	-----------------	--	------------	--------------------	--	------------------------------------------------------------

《食品冷链物流作业要求》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61890-T-602），完成时间为2027年7月。该标准规定了食品冷链物流作业的总体要求，以及储存、分拣包装、运输配送、交接要求，适用于企业对企业的食品冷链物流作业与管理。

动态资讯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4月17日，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由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左建刚主持，全体理事会员代表共商协会和行业发展。



会上，协会秘书长盛丽丽作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报告，全面回顾过去一年协会在服务会员、整合资源、促进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明确新一年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为协会工作擘画蓝图。

会议严格依照章程及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届中换届选举工作。与会理事审议并表决通过马云鹏辞去会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听取届中换届工作进展与新任会长提名说明，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与会理事依规投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峰当选为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顺利实现领导班子届中换届调整。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超市事业部总经理杜云起代表新任会长在致辞中表示，协会将有效联动各会员单位、物流头部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继续发挥连接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作用，践行行业使命，共创良好的营商环境。

山东省产融物采联合党支部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党建负责人王国利在会上发言时强调，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协会业务深度融合，为协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特邀济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物流发展中心主任葛金田作《物流业发展趋势与政策着力点分析》主题演讲，深度解读行业发展态势与政策导向，为参会代表把握趋势、抢抓机遇提供专业指引。

本次理事会圆满完成届中换届交接，进一步明晰发展路径。未来，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行业合力，精准服务会员企业，全力助推山东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会组织参加第41届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6年4月1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的第41届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陕西西安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杨国栋、总经济师崔忠付出席会议。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文政出席会议并致辞。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组织我省A级物流企业等相关代表参加会议，协会秘书长盛丽丽以及来自全国各省市的政府、企业、协会、学界的800余名嘉宾参加大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主任李洋洋主持大会。



杨国栋在致辞中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对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物流业正从基础支撑型产业向绿色化、数智化、高端化的战略引领型产业加快跃升。在大会工作报告环节，杨国栋表示，未来“十五五”时期评估工作将围绕六个方向重点发力：一是优化标准体系，强化引领作用；二是拓展专项领域，深化评估覆盖；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提升评估效能；四是加强宣传推广，塑造品牌形象；五是严守纪律底线，规范评估行为；六是对接国家战略，提升服务能级。

在“‘十五五’现代物流发展趋势与战略布局”主题演讲环节，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冯耕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原所长、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高级顾问专家、西部陆海新通道专家委员会专家汪鸣，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研究主管、物流产业负责人常良峰分别进行演讲。

汪鸣指出，“十五五”时期将是我国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现代物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要以供应链为抓手，加快推动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物流与产业协同发展的新动能。未来，我国将围绕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公路货运市场治理改革、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完善、物流数字化与绿色化转型等重点任务，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物流体系。

大会还就行业关注的话题举办了“数字筑基，构筑数智供应链新生态”“供应链金融助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链融升级，开创现代物流高质量新征程”三场专题分论坛。



在授牌环节，大会向第 41 届获得 A 级物流企业、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等代表颁发了证书及牌匾。

会员风采

盖世集团入围第二批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案例

2026年4月8日，第二批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案例正式发布，本次全国共入围21个典型案例，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与商贸一体化发展，产供应链集成“运储配”全链条服务》，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经验入选物流枢纽能级提升榜单。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盖世集团)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集团总部、盖世冠威、盖世济北、盖世创威四大片区跨黄河两岸，总运营面积近7000亩，拥有辐射全国的货运专线2000余条，形成了立足济南、服务山东、辐射全国的黄河物流产业带布局。作为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投资运营主体，集团立足“国家物流枢纽+商贸产业集群”的发展特色，突出“技术升级、网络重构、生态协同、产供应链深度合作”四大路径，将企业实践与国家战略结合，有效构建起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能级。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物流+商贸”融合一体化发展

在盖世集团的建设运营下，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形成“物流+商贸”产供应链融合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起“以商促流、以流带商”的闭环生态。盖世集团配套建设盖佳商业中心、盖世农贸大市场、盖世五金机电市场、小商品市场等商贸流通业务板块，完善商贸物流集成服务功能，物流与市场“一站式运作”“一体化发展”，形成商贸与物流的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和谐发展。平台中吸纳的农副产品批发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与下游农户直接联系、购入其农产品，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和农产品上行。并借助交易平台，提高农产品的销售量，助力农户创收增收。搭建了物流与市场一站式运营、一体化发

展的聚合模式，为带动周边产业带向好发展提供了平台保障。近年来，集团农产品物流板块产销率达94%，间接带动农户26000户。

(二)产供应链集成“运储配”全链条服务

盖世集团运输业务涵盖公、铁、空多种运输方式，涉及仓储、包装、加工、配送、分拣等多种服务功能。盖世集团与入驻枢纽的物流企业建立定制化业务合作服务方案，在通用仓储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货物收发、装卸搬运、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城市干线服务方面，开通济南至全国的货运专线1600多条，基本实现全国各省市无盲点覆盖，在城市配送方面，提供“门到门”配送服务。逐渐形成“运储配”全链条服务运作模式。

(三)“物流枢纽+产业集群”，多业融合发挥效能

2024年，由盖世集团承建的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增量补短板项目——山东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建成投入使用并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盖世创威园区积极探索物流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利用创威园区周边装备制造企业集群优势，针对某装备制造企业一体化仓储、分拨、配送需求，联合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通过园区、企业深化融合，成功实现在园区设置集中配送的VMI前置仓，解决产品成品、半成品(如齿轮、刀具、螺栓、铰链、法兰等)的集中存储、拣选分拨、循环取货等需求，为客户企业降低年物流成本20万元，形成“物流业+制造业”的“两业融合”范本。

(四)数智化融合创新，提供降本决策依据

盖世集团2010年启动了智慧化物流园区项目，建设了盖世物流云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园区管理系统等智慧化应用。2025年，盖世集团打造了数智化可视平台，可以直观了解盖世集团园区内车源信息、货源信息、车流量、人流量、货物吞吐量、物流交易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类型及数量、主要货物品类、物流设施使用面积等运营数据，为枢纽内经营客户提供决策参

考和依据。

(五)绿色低碳减排推进可持续发展

盖世集团旗下的山东盖世冠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建有 25.6 万平方米光伏电站项目,年发电量 3000 万 kWh,可节约标煤 3687 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9600 吨,二氧化硫约 89 吨,氮氧化物约 55 吨,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实施效果

1.经济效益方面

盖世集团通过设备升级,替换高耗能设备为高效电机、电气化系统,能耗降低 15%;园区照明 100%采用 LED 灯具,结合智能感应控制,年节电超 50 万 kWh。通过微电网试点,建设企业级微电网,整合光伏、储能与充电桩,实现能源动态调度。2024 年,盖世集团光伏覆盖率 35%,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42%,单位收入能耗强度 1.8 吨标煤/百万元收入。

2.社会效益方面

盖世集团成立至今,带动创业、就业达 5.5 万人,为 1.1 万家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服务,带动周边近 20 万人就业和生存,先后孵化培育物流企业 902 家,成为济南市大型的商贸物流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二、典型经验提炼

盖世集团以“多业联动、双链融合”为总体发展思路,打造产业集群,发展枢纽经济,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要素,以创新驱动变革,通过物流、商流“一体化”发展和“一站式”运作双轮并进,实现了干转配综合物流服务的无缝衔接,极大地优化了资源配置,降低了运营成本,构建起“平台+枢纽”集群发展商业模式、“业态+生态”绿色低碳开发模式、“数智+网络”新质融合创新模式、“服务+共享”知行合一管理模式等为基础的园区建设运营“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形成全方位现代物流综合产业链服务体系,打造功能齐备、运转流畅的智慧供应链物流枢纽平台。

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山东铁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亿元，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三体系认证。目前拥有三级权属企业1家，山铁（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企业2家，铁投招标咨询（山东）有限公司、铁投永锋（山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服务铁路建设，赋能产业升级”为战略定位，与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国铁建、中交集团等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物资供应品类涵盖钢材、水泥、钢轨、道岔等50余种，充分保障潍烟、济滨、雄商、津潍宿、西延等多个高铁项目建设，实现物资供应及时、优质、高效。

2024年以来，公司在集团聚焦“主业+科创”，坚持“1234”改革发展思路和“353”产业发展战略引领下，开启转型发展新征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高铁建设，聚焦供应链管理，立足大宗物资供应基础板块，积极拓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配套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商贸流通、仓储运营等业务板块，面向客户提供便捷化、一体化、集约高效的全流程服务管理，精准对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实现从传统供应链服务商向新质生产力驱动的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转型升级，为集团实现“四个领先”的全国一流铁路事业综合发展集团贡献力量。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w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供求信息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仓储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类型	合作库容 (m ³ /吨)		货物类别		
常温库					
冷藏库					
冷冻库					
速冻库					
气调库					
其它					
说明：					
车辆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型	数量	温度区间	流量 (吨)	流向	周转 (次/月)
说明：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6〕3号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过去的一年，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主动按时缴纳会费，我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6 年，我会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推动政策措施、行业创新等工作的同时，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举办大型综合专业品牌会议等服务，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支持会员企业做大做强。希望会员企业加强与我会沟通交流，将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会反映。

2026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按照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理事单位年会费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5000 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将 2026 年会费及时汇至我会。

开户名称：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户：15158101040031623

联系人：耿澜 谢斌 电话：18678781910 13678820822

特别提示：会费票据已全面升级为**电子票据**。请您汇款后将开票资料及接收票据的邮箱发至：sdswlxh@126.com。

2026 年 3 月 10 日